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正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五金配件 200 万件、家电塑料配件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5）0024 号

中山市正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D7U62Q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正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五金配件 200 万件、家电塑料配件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正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五金配件 200 万件、家电塑料配件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7-442000-04-05-901804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 3 号 B 栋一楼（生产车间 A）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0′ 0.905″，北纬 22° 34′ 33.979″）：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二路 3 号 8 楼 A1 区（生产车间 B）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19′ 59.196″，北纬 22° 34′ 32.357″），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用地面积 34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4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件、自行车配件生产加工，年产自行车五金配件 200 万件、家电塑料配件 5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熔融压铸工序、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DA001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中金属熔炼（化）一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；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。

(2) 项目喷漆、烘干、电泳、固化工序产生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）；喷漆工序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，电泳工序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，烘干及固化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管道直连+进出口集气罩收集，以上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（自带除湿雾）+高效漆雾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DA002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 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and 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中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中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(1) 项目抛光、喷砂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采用设备密闭+管道直连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(2)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3 其他炉窑（有车间厂房）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。

(3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锰及其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7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项目纯水制备浓水（248.8 吨/年）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 “冲厕、车辆冲洗”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冲厕用水，部分回用于喷淋装置用水及喷漆水帘柜用水，不单独外排。项目生产废水（共 962.4 吨/年，

含喷淋装置废水 14.4 吨/年、水帘柜废水 36 吨/年、水洗废水 912 吨/年) 交由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, 采取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 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 合理布局, 夜间不生产治理措施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(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包装桶(含水性漆、水性电泳漆、除油剂、陶化剂废包装桶)、水喷淋沉渣、熔融炉渣、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、除油废液、陶化废液、电泳废液、废超滤膜、饱和活性炭) 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,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中有关规定执行; 一般工业固废(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、沉降的粉尘、废布袋、布袋收集的粉尘、废棕刚砂、废纯水制备耗材(含废石英砂、活性炭、RO 膜)) 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.2861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506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22 日